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财办建〔2024〕78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统筹用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优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有效推动全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现将《陕西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1〕1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接续政策措施》（陕办发〔2023〕12号，以下简称《接续措施》）、《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将原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陕南发展等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整合后，设立用于支持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全省县、县级市，部分市辖区和市本级。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若干措施》和《接续措施》政策

要求，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申报材料评审，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根据年度计划安排预算，审核省发改委拟订的专项资金分配意见，下达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申报指南要求，负责申报资金使用方案制定、项目征集、初审、报送，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有监督审核责任，对资金使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阶段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资金使用阶段具体承担资金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责任，并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评价。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支持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一）因素法。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年度支持重点、支持方向和范围，选取与支出相关的客观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涉及到竞争性选拔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申报通知，组织做好申报、评审等工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按照程序报省政府审定，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根据计划下达预算资金。

（二）项目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印发项目申报指南，并在通知中明确支持规模、支持方向、支持方式以及申报程序，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按相关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下达预算资金。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重点用于突出贡县、发展潜力县支持，优势（主导）产业培育发展、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重大项目前期等。

（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公开征集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报资料，按照属地化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辖区内项目或实施方案筛选审查后，按要求联合逐级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地市报送资料进行审核，并视情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根据最终审核结果和当年专项资金规模，确定拟支持的项目计划。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安排意见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报省政府审定。省政府审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计划，省财政厅下达预算。

第十二条 切块下达到市级的专项资金，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其合规性负责，资金涉及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市、县（区）级的支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对超过规定时限、逾期 3 个月以上未下达预算的，省财政厅可根据逾期长短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逾期 6 个月仍未下达的，扣减全额预算，收回资金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单位收到资金后，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建设进度，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门报送完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方案落实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并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对于年度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按规

定清理盘活或收回统筹使用。

第六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对项目不能按期开工或有重大变化的，由市、县发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并说明情况和原因，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备案。未按要求及时调整，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或沉淀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财政部门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要按相关制度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组织随预算编制同步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

第二十二條 绩效监控。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及时跟踪项目实施中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薄弱环节，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向省财政厅报送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條 绩效评价。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全省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审核。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部门评价。省财政厅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條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单位，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设立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條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 4 年，原《陕西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22〕66 号）、《陕西省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20〕208 号）同时废止。